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单位名称)的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网络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网络提升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数字渭滨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数字渭滨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8月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声明函

致: 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我公司参与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网络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我公司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指示,投标人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上一年度数据的情况,属于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我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故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企业类型划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陕西数字渭滨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